（上接A25版）

以后的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14.23份

利息转份额=10.00/1.00=10.00份

认购总份额=98,814.23+10.00=98,82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8,824.23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通过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a）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b）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2%＝1,2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200.00＝101,2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2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10份基金份额。

（4）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场外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 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e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 。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具体流程为：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银行身份验证，绑定银行卡=）签服务协议 =）输入个人信息 =）开户申请提交完成；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登陆“e网金”（开户当天可凭开户证件登录）=）进入基金认购 =）选择认购基金名称 =）选择银行卡、输入认购金额 =）银行卡支付=）返回商户（华宝兴业基金）=）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通过官方淘宝店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5年6月1日起至2015年6月5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5:00 截止，15: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及认购程序，具体流程为：登陆“官方淘宝店” =）选择认购基金名称=）进行实名认证、风险评测、绑定银行卡=）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华夏银行、邮储银行、余额宝）=）银行卡支付=）开户及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提交完成后系统，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四）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15年6月1日至2015 年6月5日的9:30～17:00。周六、日营业。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 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五）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e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场内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15年6月1 日至2015 年6 月5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和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韩东霞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3）官方淘宝店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官方淘宝店平台网址：fsfund.taobao.com 。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1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总部总机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 、陈曦、康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传真：862168767981

2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2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62212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至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3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www.1fund.cn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3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 话：021－60897840

传 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3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6800423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4008－773－772

3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边卓群

经办注册会计师：边卓群 濮晓达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上接A25版）

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